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家財訴字第10號

原告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吳姿璉律師

被告 乙○○

丙○○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董德泰律師

楊婷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離婚協議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乙○○給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200萬元本息及請求被告丙○○連帶給付新臺幣1,289萬元本息之民事訴訟事件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甲○○主張其與被告乙○○於民國103年6月10日離婚時，協議由被告乙○○按月支付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丁○○(00年0月00日生)之扶養費新臺幣6萬元，至丁○○年滿25歲(即123年8月31日)為止，如有一期未付或遲延給付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如有違反，應給付懲罰性違約金200萬元，並由被告丙○○為連帶保證人，保證被告乙○○履行上開給付義務，嗣原告與被告乙○○協議調整丁○○之扶養費為每月82,500元，因被告乙○○自112年9月起未再給付分文，為此請求被告乙○○一次給付112年9月至123年8月之扶養費1,089萬元【 $82,500 \times 132 = 10,890,000$ 】及懲罰性違約金200萬元，合計1,289萬元，並請求被告丙○○連帶給付。

二、「數家事訴訟事件」，或「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」請求之基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規定之限制，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乙○○給付關於丁○○之扶養費部分，係屬

家事事件法第3條、第104條第1項第1款所定之戊類「家事非訟事件」；而原告請求被告乙○○給付200萬元違約金及請求被告丙○○負連帶給付責任，係基於民法上債務不履行及保證之契約關係，並非家事事件法第3條所定離婚損害賠償或因夫妻財產關係所生之家事訴訟事件，應屬「民事訴訟事件」；原告向本院家事庭合併提起上開家事非訟事件及民事訴訟事件，不符合家事事件法第41條第1項規定，且戊類家事非訟事件有需法官職權裁定及迅速判斷之特性，亦不宜與民事訴訟事件合併處理，故上開民事訴訟事件應由民事庭依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。

三、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分別居住在新北市林口區及臺北市新店區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及第20條本文規定，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本院爰參酌被告乙○○、丙○○之意見，將本件裁定移送於有管轄權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家事第一庭 法 官 陳怡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書記官 劉雅萍